

(2019)浙0784 民初3136号 施振韩、本院受理原告宋润杰与被告施振韩 实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351号 胡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 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 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 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 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陈峰:本院受理原告卢笑玲与被告陈峰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积为送 这、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 为2019年8月26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 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956号 徐新成、徐花屏(住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东路103号,身份证号分别为 : 330722196404154517、330722196511024566):原告王来根与被告徐新成、徐花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大路,就是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一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度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生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文款57465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收之日担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限及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8月22日9时00分,也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废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898号声志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勤常里7号,公民身份号到330723199010122395):本院受理徐挺与卢志骏、陈妙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别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场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力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时30分,开座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9时30分,开座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

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936号 孟双全、永康市鑫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 受理原告杨维丽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近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 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19年8月15日14时20分在本院7号审判庭

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2964号
(2019)浙0784 民初2964号
胡娅(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东路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6109040):
本院受理范兴长与胡娅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设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 年8月26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度(东门4楼)。逾期不事应证,本院86次法判出

(2019)浙0784 民初 3065号王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王 自然 村 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1215143X)徐旭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上宅1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190616)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明与被告王永、徐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陈告王永、徐旭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诉讼对告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81865基份,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王永立即67元以及逾期利息损失(其中以本金20000元为息81865基数从2017年8月10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均按利息87665基数从2017年8月10日起计算至证诉之日,均按利息、海、人民市党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期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由两被告条加入公告期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由两被告条加入公告期利息系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两被告条加入公告期前后15日、30日内。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日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3071号 吕代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幢 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1290049):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吕代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你公告送达远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通知书,传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每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百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期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李飞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黄阁村 135 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10016481):本院在审理原告叶 为马被告李飞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 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 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型期个米应证,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 3285号应 泽 均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3230017)、孙洁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224026)、本院受理原告程琳璐与被告应泽均、孙洁红民间借贷纠纷一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报别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示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至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8时50分开度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292号被告诉福禄。女,196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承康市前仓镇荆州75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617232X:原告李新芬与被告陈梅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事芬与被告陈梅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事请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选达诉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尽与自己的证据到本、判合管理、以7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9月3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以7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至实际还款日上,以7000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8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至实际还款日上,以7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台上,以13500元为基数从2015年5月1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台上,以15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月27日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台上,以65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月27日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台上),已起发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台上,以5000元为基数以2015年1月27日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台上,已是数片上的一个最近六十日即视为经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计与自己,开庭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倪振星、任更生、开庭地点无证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 民初 3295号 胡发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双溪村南苑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512268218);徐苏妹:徐文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四弄4幢2单元2012至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110268228

330722198010268228、 330722198012148272):本院在审理原告金月望与被告胡发新、徐文慧、潘联和追偿 权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 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9 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 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 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373号 胡永桥(公民身份号份号 330722196505100614)、李苏妍(公民身份号 608330722196402220621):本院受理原告应宝财与被告胡永桥、李苏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 33775号 钱 志 友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330722196304283610)、李苏妍(公民身份号 码 330722196810133623)、本院受理原告应 宝财与被告钱志友、黄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中原地次发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则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9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河西)长、资料不生应法,东贸传法共同

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 民初3595号 程志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 寿4幢1单元101室)本院受理原告包括这公园里, 告程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程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程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程志功第八许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合议示和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人员告知,利令被告归还借款以本名。 原告诉称利息230775元及利息损失(以和1%5万至款清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初为了至款清止)。二、本等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视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起,经过六升日,用庭审点为分,开庭时点分分,开庭时点分别。 明为2019年8月28日10时30分,开庭人员舒大徐姬、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12号林益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本院对原告上海满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构选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从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选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313号徐林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231940):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徐林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316号

王 美 芳 (公民) 号 份 号 码 330722196911281027) 本院对原告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美芳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1031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途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4号 胡宇能(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3060017):本院对原告郑国立与被告胡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况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谢末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60号程 向(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505233619)、黄际永(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505233619)、黄际永(公民身份证号330722198510036417)、本院对原告任道生与被告程向、黄际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期不上诉的 本刊次即发生活律效力。
(2019)新0784 民初311号 陈 俊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871130713X),杨玉婷(公民身份号 码 : 332501198611257322) :本院对原告王巧芝与被告陈俊、杨玉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通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 承 志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330722198405115113) 本院对原告周超与被告书 表 (公 民 身 份 证 号 330722198405115113) 本院对原告周超与被告日承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剧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251号 陈军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梧涧村116号):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军伟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 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 民初518号周庆友(住浙江省苏康市西城街道花川村台1号-13号) 本院对原告朱海英与被告周庆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经结。现民专规的《公告送达(2019)浙0784 民初518号民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经结。现民民为约6年,为2000元,为18号大市之时,为2000元,为20

(2019)浙0784 民初443号 永康市世太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 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三村柏青中路 208号三 楼。法定代表人 杨金俊)原告舒静与被告永康市世太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84民初44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永康 市世太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舒静货款 202269 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9年1月 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履行完毕。如果永康市世太工贸有限公司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 案案件受理费2167元(预收2200元),由被告永 康市世太工贸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69号 夏伟、胡晓霞(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 雅上街村华溪西路 432 弄 3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뭬 문 330722197210144032 330722197106034028):原告徐岳良与被告 夏伟、胡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 民初76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夏伟、胡晓 霞归还原告徐岳良借款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 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6%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 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夏伟、胡晓霞未按本判决指 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 费9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夏伟、胡晓霞负 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认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